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5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09.25	财政拨款	1,361.20
	项目支出	651.9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1、建设助农服务中心3个，完成全市5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的目标任务，完善服务体系，更好服务三农；2、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3、加强冷链物流冷库的建设，建成一万吨库容的冷库1座；4、建成数字供销平台并投入使用，使供销社流通网络更方便、顺畅；5、开展“三降两清一扭”工作，增强企业活力，降低全市系统资产负债率、“两金”占比和三项费用率，清理僵尸企业和清理经营风险点，使亏损企业扭亏增盈。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日常办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电费	20.52	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数据执行，规范经费管理，便于控制支出，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原行政待遇退休人员经费	发放原行政待遇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节日补贴、高龄津贴、住房改革资金等。	250.96	保障原行政退休人员经济待遇，增强该人群的获得感、满足感，化解矛盾纠纷，确保该人群不越级上访。
	湛江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建设助农服务中心2个，为农服务楼2个，升级改造助农服务中心1个，门店升级改造项目1个，完善全市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基本服务体系，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400	建设助农服务中心2个，为农服务楼建设2个，升级改造助农服务中心1个，门店升级改造项目1个，完善全市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基本服务体系，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	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建设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和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对接城乡垃圾分类。	0	
	冷链物流冷库建设	加强冷链物流冷库的建设，建成一万吨库容的冷库1座。	0	
	数字供销平台建设	建成数字供销平台并投入使用，使供销社流通网络更方便、顺畅。	0	
	安全生产	系统内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等工作。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	95%
			组织合作社培训（期）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培训人数出勤率（%）	9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1-2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350
			业务办理信息化率（%）	100%
			利润增长率（%）	>8%
			年销售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活力，降低全市系统资产负债率，清理僵尸企业和清理经营风险点，使亏损企业扭亏增盈。	持续发展
			服务好三农、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使供销社流通网络更方便、顺畅。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发生事故（起）	<1
			增强企业竞争力时限	5-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察离退休干部对会议培训及服务保障满意度（%）	100%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5%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用款单位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4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0
项目概述		根据《湛江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19〕38号），我社牵头以“三个一批”为突破口开展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和高标准抓好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扶持农村综合服务社、供销社领办在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供销社系统“四大网络”项目，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优先保障助农服务平台或中心项目建设。以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发展全程覆盖、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助力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到2024年，全市建成5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5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全市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基本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日用品下行，农副产品上行，成为我市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为农服务宗旨，全面落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措施。			完成建设助农服务中心2个，为农服务楼建设2个，升级改造助农服务中心1个，门店升级改造项目1个，完善全市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基本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个）	50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万元）	2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同比增长（%）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服务好三农、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使供销社流通网络更方便、顺畅。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上缴税费同比增长（%）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程度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10-20年	10-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辐射人群满意度	≥95%	≥95%